

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決議廢止 FSC 並以新制因應

編譯：黃渝清

2003.10.31

FSC (Foreign Sales Corporation) 制度係美國為鼓勵生產出口產品之公司，而給予優惠之制度，而遭 WTO 爭端解決小組認定為違法之出口補貼。有鑑於此，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日前決議廢止 FSC 制度及「境外收入法案」(The Extraterritorial Income Act, 簡稱 ETI)。其因應措施為針對美國公司及母國為美國的跨國公司，賦予混合之租稅優惠，此將為美國國際租稅制度帶來許多改變。

該方案給予 FSC 及 ETI 三年的過渡期間，並設計祖父條款。依該方案，企業將可享有 3% 的租稅優惠，但是目前僅適用於在海外生產之公司，於 2010 年後，始全面適用於所有美國製造業。財政委員會主席 Charles Grassley 表示，儘管可能困難重重，仍希望將本案排入參議院今年議程，並在年底前通過。

歐盟則指出，自 2000 年 WTO 爭端解決小組做成決定時起，美國已有相當長時間，足可對 FSC 制度為修正或廢除，因而批評美國的廢止動作過於緩慢，亦質疑上述三年過渡期間過長。

(參考資料來源：Inside U.S. Trade: Oct 3.)